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12-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541,810,66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4.55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0,340,780	11,513,050,549.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8,542,686,202.00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5,385,012	3,209,501,804.00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9,560,439	1,999,999,997.45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	1,999,999,997.00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1,499,999,996.00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9,780,219	999,999,996.00
合　计		6,541,810,669	29,765,238,541.45

●限售期：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时间：本行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依次分别于2012年3月15日和2012年5月9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将相关议案及决议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12年5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2〕222号）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2年7月20日，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2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7号）核准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现金认购

3、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及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等7名特定投资者

4、发行数量：6,541,810,669股

5、发行价格：人民币4.55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765,238,541.45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97,528,036.32元（包括股票承销费、律师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验资费、印花税等）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667,710,505.13元

9、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2）第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2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5,238,541.4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528,036.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710,505.13元。本行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530,340,780	11,513,050,549.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8,542,686,202.00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5,385,012	3,209,501,804.00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9,560,439	1,999,999,997.45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	1,999,999,997.00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1,499,999,996.00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9,780,219	999,999,996.00
合　计		6,541,810,669	29,765,238,541.4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政部

（1）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财政部作为机关事业法人，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6,413,353,049股（其中H股股份3,795,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26.52%，是本行第一大股东，为本行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530,340,780股

限售期安排：财政部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政部与本行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持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所取得的利息及通过参与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公开招标、吸收中国国库定期存款产生的变动。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照本行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未有损害其它投资者利益情形。

最近一年，财政部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财政部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社保基金

（1）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住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翼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事业单位法人，是全国社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社保基金由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构成，是中央政府专门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基金。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持有本行H股股份7,027,777,777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11.36%，为本行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877,513,451股

限售期安排：社保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社保基金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与本行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按照商业原则，吸收社保基金的存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支付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照本行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未有损害其它投资者利益情形。

最近一年，社保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社保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平安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裙楼2楼

注册资本：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贤

主营业务：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受托管理的各个账户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78,913,937股（其中H股股份8,790,548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0.45%，与本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705,385,012股

限售期安排：平安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平安资产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平安资产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平安资产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一汽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注册资本：伍拾叁亿伍仟贰佰伍拾捌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一

主营业务：一汽集团是国内最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一，主营业务板块按领域划分为研发、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和衍生经济等体系。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一汽集团持有本行A股股份224,381,272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0.36%，与本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39,560,439股

限售期安排：一汽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汽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一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海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717号3幢318室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

法定代表人：姜立功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海烟持有本行A股股份368,584,978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0.60%。本行监事郭宇先生任上海海烟董事、总经理。上海海烟为本行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39,560,439股

限售期安排：上海海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海烟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海烟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海海烟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浙江烟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将军路9号302室

注册资本：陆仟柒佰捌拾陆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萍

主营业务：从事卷烟经营业务；兼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浙江烟草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329,670,329股

限售期安排：浙江烟草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浙江烟草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浙江烟草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浙江烟草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云南红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118号

注册资本：伍拾陆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剑波

主营业务：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投资项目涉及能源、交通、金融、保险、酒店、轻化工、医药、汽车、房地产等多个领域。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云南红塔持有本行A股股份438,686,794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0.71%。本行监事杨发甲先生任云南红塔董事、总经理。云南红塔为本行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19,780,219股

限售期安排：云南红塔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云南红塔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15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云南红塔与本行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按照商业原则，吸收云南红塔的存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支付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照本行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未有损害其它投资者利益情形。

最近一年，云南红塔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行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云南红塔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2年8月17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618,353,049	20.39	A股
		3,795,000,000	6.13	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13,574,395,394	21.93	H股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	11,530,478,263	18.63	H股
4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46,591,087	2.01	A股
5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571,078,169	0.92	A股
6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438,686,794	0.71	A股
7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4,901,733	0.61	A股
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84,978	0.60	A股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10,678,434	0.50	A股
10	大庆石油管理局	294,936,165	0.48	A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2年8月17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H股股份7,027,777,77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11.36%。

2、根据本行备置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2年8月17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为11,530,478,263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实益持有发行人H股14,135,636,613股（其中2,355,939,435股新H股尚待发行），占本次A股及H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9.03%。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8月23日，本次A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148,693,829	22.14	A股
		3,795,000,000	5.55	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13,574,397,825	19.84	H股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	11,530,478,263	16.85	H股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2.74	A股
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46,591,087	1.82	A股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145,417	1.18	A股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3	705,385,012	1.03	A股
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663,941,711	0.97	A股
9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658,467,013	0.96	A股
10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571,078,169	0.83	A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2年8月23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H股股份7,027,777,777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10.27%。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8,905,291,228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01%。

2、根据本行备置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2年8月23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为11,530,478,263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实益持有发行人H股14,135,636,613股（其中2,355,939,435股新H股尚待发行），占本次A股及H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9.03%。

3、平安资产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账户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05,385,012股。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2012年8月23日，本次A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本行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541,810,669	6,541,810,669	9.56
人民币普通股	-	-	6,541,810,669	6,541,810,669	9.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85,605,538	100.00	-	61,885,605,538	90.44
人民币普通股	32,709,053,346	52.85	-	32,709,053,346	47.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176,552,192	47.15	-	29,176,552,192	42.64
三、股份总数	61,885,605,538	100.00	6,541,810,669	68,427,416,207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本行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本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核心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有效提高，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且本行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96.68亿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境内审计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提高至10.31%，资本充足率提高至13.49%；本行的总资产增加至46,408.45亿元，增加比率为0.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至3,014.70亿元，增加比率为10.92%。

（二）本次发行对本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本行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比较分散、均衡，均无法单独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行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对本行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朱桢、曾畅
项目协办人：	王莉
经办人员：	周威、张虞、戴新科、安喜梅

（二）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弘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话：	010-5832 8888
传真：	010-5832 8964
经办人员：	高轶文、李克非、周华、徐逸敏、廖君、林瑞晶、龚俊杰、胡天睿、陈斯伟、顾承宗、张旻轩、林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朱桢、曾畅
项目协办人：	王莉
经办人员：	周威、张虞、戴新科、安喜梅、汪烽、周伟铭、何涛舟、惠子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金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1807-1819室
电话：	010-6627 6286
传真：	010-6627 3300
经办人员：	金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及28层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经办人员：	朱超、许萱、张健卿、刘森林、金华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9层
电话：	010-5931 2966
传真：	010-5931 2908
经办人员：	万健、谢鑫、徐岚、刘登舟、陈昊然、孙琳、杨明赫、宫海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电话：	028-6282 8562
传真：	028-6282 8564
经办人员：	王惠云、粟建国、侯力、王文毅、易桂涛、曾维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电话：	021-6880 1573
传真：	021-6880 1551
经办人员：	常亮、吴浩、闫明庆、杜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七层708A
电话：	010-6622 0682、010-6622 0009-6104
传真：	010-6622 0148
经办人员：	卢文浩、蒋叶琴、丰涛、赵学颖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	021-5878 5588
传真：	021-5878 5599
经办律师：	杨小蕾、苏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伯卿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177/0377
经办会计师：	王鹏程、姜长征

七、备查文件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5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于2012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90号），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以新增股份55,100,915股股份（因2011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数已调整为121,917,388股）吸收合并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心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悦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润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换股的基准价格为25.67元/股。2011年7月21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扣除2010年度分红0.075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换股价格调整为25.60元/股。2012年7月13日，电广传媒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换股股份价格调整为11.57元/股，本次发行/换股数量的调整为121,917,38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发行/换股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一、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经核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流动资产只有货币资金，四家公司已将账面货币资金余额617.25万元转入电广传媒账户，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2、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非流动资产为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33家市（州）县（区）有线网络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已全部过户到电广传媒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和股份登记变更手续。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12年2月29日电广传媒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后，电广传媒已于2012年3月2日在《湖南日报》上向其债权人公告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已于2012年3月2日在《湖南日报》上分别向其债权人公告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此外，2012年3月2日电广传媒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网向其债权人公告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截至目前，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请求权的法定期限已届满，而在法定期限届满前，并无债权人就其债务处理事宜行使权利。

经核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无债权类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已将标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全部移交给电广传媒，双方交接手续已经办妥。

目前，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广传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2〕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电广传媒已收到耒阳市广播电视台等97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121,917,388.00元），出资者均系以股权出资。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949,879.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015,949,879.00元。

三、后续事项

1、电广传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在深交所申请上市。

2、电广传媒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中介机构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转移已按《吸收合并协议》如期实施，标的资产已合法过户至电广传媒，交割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核查意见披露的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电广传媒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97家局方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和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须按照相关承诺继续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义务。

电广传媒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律师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资产已过户至电广传媒，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交割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电广传媒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销售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销售”）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天天基金销售从2012年8月27日起开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以及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 号3C 座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2年8月27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电子交易平台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重要提示

（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50000元。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天天基金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销售，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天基金销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1、天天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1818-188

2、天天基金销售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